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

聯絡方式：侯瓊林 02-27718121#1127

受文者： 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局接字第 0973000160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第 5 款至第 7 款規定所稱「短期」提供政府機關之期限，應依個案舉辦之活動結束時間或因應業務急需之原因消滅時決定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 97 年 2 月 21 日國備工營字第 0970002060 號函。
- 二、至各地方政府擬使用 貴局經管部分國有房地作為替代役中心，非屬因應業務急需使用，不符合旨述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 7 款規定，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，或由 貴局依同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，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。

正本：國防部軍備局

副本：